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437號

原告 楊宏驛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北市裁催字第22-AV0000000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18日下午5時7分，在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1巷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為警以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規，而於同年10月2日舉發，並於同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業已自行撤銷原裁罰主文中關於「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

01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2 (一)主張要旨：

03 1.原告確因有違停汽車擋住整個車道，右邊也停滿機車，無路
04 可走，經按喇叭無結果之後，才從其左方騎過去。關於故意
05 或過失或有不可抗力部分，被告並未審酌當下狀況，又政府
06 處罰人民亦必須審辨所提供之交通設施及道路狀況是否改
07 善，面對右邊停滿機車，中央又有汽車甚至卡車或公車等大
08 型車輛擋道之情況，如何能安全遵守法規。

09 2.原告為閃避違停汽車從旁掠過之同時，本身有更高度被對向
10 車輛撞到之風險，若非汽車違停，根本無需冒此風險。原告
11 若遭裁罰，與汽車違停具有因果關係，原告有向其提起民事
12 損害賠償訴訟與精神賠償之必要，請准許原告向監理機關調
13 閱其姓名年籍與住所相關資料。

14 3.請檢舉人提供其行駛該路段之行車紀錄器資料，證明其車輛
15 在後來的行駛並未繞行該違停汽車，否則若原告違法，其本
16 身行駛路徑與原告相同亦構成違法，法院不能憑藉同是違規
17 者所提供之有瑕疵的證據進行判決。

18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9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20 (一)答辯要旨：

21 原告應遵守標線並依循車流前行，且前方煞車紅燈恆亮，並
22 非停車擋住之狀況，原告自不得逕自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
23 車道。

24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五、本院之判斷：

26 (一)經本院詳細審酌舉發通知單所附之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19
27 頁）、被告113年10月25日函暨所附採證影像截圖說明（見
28 本院卷第103至105頁）等證據資料，已可認定原告有「不依
29 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規行為。

30 (二)原告前開主張均不可採，分別論述如下：

31 1.觀諸前開採證照片及採證影像截圖說明，當時原告騎乘系爭

01 機車前方雖有車輛，然該車輛後方係顯示煞車紅燈，並非完
02 全處於停車之狀態，縱使該車一時未能行駛，亦非有何緊急
03 危難之情事，原告自應在後等待依序向前行駛，而非逕自從
04 該車左方跨越雙黃實線行駛於對向車道。再者，倘遇對向車
05 道有車輛行駛而來，因一時難以預見系爭機車之行車動線，
06 即極易造成雙方碰撞等交通事故之發生，其危險程度當屬不
07 言而喻，故原告無法以前方有車輛擋住整個車道作為免責之
08 事由。

09 2.按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行政程序法
10 第6條定有明文，此即行政法上之平等原則。然行政機關若
11 怠於行使權限，致使人民因個案違法狀態未排除而獲得利益
12 時，該利益並非法律所應保護之利益，因此其他人民不能要
13 求行政機關比照該違法案例授予利益，亦即人民不得主張
14 「不法之平等」（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275號判決意
15 旨參照）。本件縱如原告所述檢舉人車輛有違規之情形，揆
16 諸前開說明，原告亦不得主張不法之平等。

17 (三)依原處分作成時之裁罰基準表，機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第
18 45條第1項第3款，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
19 鍰900元，記違規點數1點，上開裁罰基準表已綜合考量道交
20 條例第45條第1項各款之不同行為類型，且就裁罰基準表中
21 有關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之裁罰基準內容，除就其是
22 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為裁量因素外，並區分機車
23 或小型車、大型車，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既不相同，分別
24 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
25 理之平等原則，並未牴觸母法，亦未違反行政罰法第18條之
26 規定與比例原則，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附此敘
27 明。

28 (四)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作成
29 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31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01 明。

02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03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法 官 邱士賓

0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8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3 造人數附繕本）。

14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5 逕以裁定駁回。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林苑珍

18 附錄應適用法令：

19 一、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21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22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在未劃設
23 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二、在劃有
24 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

25 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5條第1項規定：「分向
26 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
27 不得迴轉。」第2項規定：「本標線為雙黃實線，線寬及間
28 隔均為10公分。除交岔路口或允許車輛迴轉路段外，均整段
29 劃設之。」